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5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3-05-09-03

致：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的《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审核问询函》对相关事项核查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告文件中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发行对象。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请公司说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 1，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闻名泉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10月16日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XL31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0770。

根据芜湖闻名泉升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银行回单，截至2023年9月30日，芜湖闻名泉升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及芜湖闻名泉升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截图，芜湖闻名泉升现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董事会决议。申请材料显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出席董事 3 人，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请公司核实上述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如有误，请更正。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 2，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簿、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 9 人，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5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表述错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补发更正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已通过更正公告的方式予以纠正，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波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en涛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振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萌

2024年 1月9日